

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68 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6 亿元，除电池片、石墨产品及工业污水处理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外，其余产品收入均下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23.95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85.96%。此外，2018 年半年报显示金刚线制品收入为 3,220.86 万元，而年报显示金刚线制品收入为 579.90 万元，远低于半年报数据。

(1) 请核实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是否正确，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如否，请说明原因并及时更正。

(2) 请结合公司自身技术特点、行业变动、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情况等说明各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请说明前五名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内容、是否为关联方、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并结合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相关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67 亿元，同比下降 53%，计提坏账准备 7,309.48 万元，计提比例为 12.88%，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87.08 万元，因“预期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请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请说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应收账款发生背景和账龄、催收工作及进展，预计难以收回的原因及确认的具体时点，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4.14 亿元，同比减少 71.98%，2018 年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914.44 万元、1.59 亿元、863.84 万元。

(1) 请说明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动情况、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相关参数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4.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7.87 亿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0 亿元，主要是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行业变化、固定资产的市值、使用情况等，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7.09 亿元，其中 1.16 亿元采用

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1,624.31 万元，其余 5.92 亿元为应收开封市禹王台区财政局的“承包经营保证金”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剥离资产款”（以下统称“其余部分”），未计提坏账准备。

（1）请补充说明上述“承包经营保证金”的产生原因；截至目前其余部分的回收进展及预计回收风险情况，其余部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说明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名称、款项形成的原因、账龄和截至目前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43.76 万元。请结合相关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前期摊销和减值准备计提、判断发生减值的迹象等，补充说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锐新”）是公司年产 200 万千米超精细金刚线项目（以下简称“金刚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 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 2018 年年报显示，恒锐新总资产分别为 8.35 亿元、10.90 亿元、8.49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0.08 万元、2.70 亿元、0.0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42 亿元、-0.38 亿元、-3.04 亿元。

（1）请补充说明金刚线项目的投资和具体实施计划以及截至目

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截至目前所产生的效益，与预期是否相符。

(2) 请补充说明恒锐新业绩连续亏损的原因，并分析说明恒锐新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公司持有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沐通途”）40%股权，2018年半年报将华沐通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年报中，公司因“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华沐通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确认投资收益1,135.53万元。公司2018年9月回复我部半年报问询函称：“根据华沐通途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人员情况，华沐通途的董事会共7人，其中4人为易成新能委派，所以公司对华沐通途控制，华沐通途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年报显示，截至2018年6月，公司委派的4名董事中有3名已离职，不再代表公司出任华沐通途董事，公司也不再向华沐通途推荐新的董事，自动放弃华沐通途相关董事席位，由公司推荐至华沐通途的董事仅剩1名，公司“已经丧失对华沐通途的控制权但具备重大影响”。

(1)请核实公司2018年9月回复我部问询内容是否谨慎、准确。

(2) 请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约定，说明公司是否能够继续派出董事或通过其他安排控制华沐通途，公司判断对华沐通途丧失控制权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48亿元，其中因重大资产剥离

事项确认投资收益 2.15 亿元。审计报告显示，本次重大资产剥离事项涉及复杂会计处理，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请说明重大资产剥离事项涉及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及判断结果、交割时点及其判断依据、投资收益确认的准确性和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多笔资金往来，其中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期初余额为 1,038.77 万元，2018 年度发生金额累计 10,620.77 万元，2018 年度偿还金额累计 10,605.91 万元，期末余额 1.18 万元。而年报正文显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金额为 28,536.74 万元，累计偿还金额为 11,910.94 万元，期末余额为 17,664.56 万元。

（1）请核实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如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2）请逐笔列示非经营性占用的明细，包括期初金额、发生金额和归还金额、期末余额和日占用最高金额、后续还款安排等，并补充披露每笔占用的发生时间和具体背景，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为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并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内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4）请补充说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发生原因和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0 日